

长春市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长春市旅游职业教育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以促进长春市建设职业教育强市，促进长春市旅游业的创新研发、产业提升为目标，以培养高素质高技能旅游人才为主要任务，以校企双赢为基本目的，以校际合作、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为主要形式，按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组成的具有联合性、互利性、非营利性的专业联合体。以诚信为本，以契约为保证，以合作项目为依托，以有限资本为纽带，以科研、教学、培训为主要内容，自愿结成的跨区域、跨行业、多元化的教育集团。

第三条 集团宗旨：整合教育资源，实现资源的最优化组合，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人、财、物资源，形成整体优势，突出专业特色，增强总体实力，提高办学效益，增强办学活力，达到集团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大、做强的目的，推动职业教育更多地营造优势、更广地适应市场、更好地服务社会、更优地培养人才、更快地得到发展。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的深度融合，形成工学结合、资源集成、订单培养、共优多赢的合作优势，以此推进长春市职业教育的集成、集约并使其又好又快的发展，打造旅游职业教育品牌，促进长春市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集团组建原则：在长春市教育局的领导下，以长春职业技术旅游分院为牵头单位，由市内现有旅游专业的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旅游景区(点)、

宾馆饭店、旅行社及相关旅游机构加盟，以旅游学术科研为龙头，旅游行业企业为依托，专业建设为纽带，组建产学研合作的职教集团，成为长春市职业教育的品牌与亮点。

1、自愿参加的原则

组建职教集团是根据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参加，实行四个不变，即集团成员单位原有的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济独立核算不变，人事关系不变。成员学校仍然有着充分的办学自主权，企业单位仍有着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并不因此而变动。

2、优势互补原则

职教集团成员校之间以互惠互利为前提，实行师资、设备、技术、信息、教学、实习、生产基地、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集团优势，达到职教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突出各自办学特色，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

3、龙头带动原则

龙头学校办学条件好，可以通过示范作用带动成员学校在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研究等方面的提高。集团内部组成教学研究中心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和专业技术竞赛等活动，以提高成员学校整体办学效益。

第五条 集团准则：平等、合作、诚信、创新、共赢。

第六条 集团制度：实行理事会常任制度。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七条 集团目标：通过组建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加强职业院校、旅游企业、行政管理机关、行业协会之间的多元化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有效推进

职业院校依托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促产业。促进旅游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上与旅游企业实行“订单式培养”和“零距离对接”，形成职业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旅游职业院校和旅游企业共同发展，为长春市提供优秀的旅游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服务人才。

第八条 集团任务：理事长单位承担职教集团日常管理职责，根据《集团章程》完成共同确定的工作任务。

（一）整合资源，实现师资和专业的优势互补，探索教学改革，组织对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改革、教学计划、教学质量考核标准等有关人才培养的事项进行研讨和交流，在招生、就业、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联合培养各类职业技术人才。

（二）培训旅游企业在职职工，促进旅游业管理、服务水平的提高。

（三）制定职业岗位素质体系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职业资格和培训考核鉴定以及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馆、学报学刊等短缺资源的共享，为职业院校学生的实习、实验和专业课教师、企业员工培训提供支持，建立新型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

（四）承担开发建设旅游专业远程学历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课件。实现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和企业资源的相互共享，通过开展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和举办校企联谊恳谈会等活动，进行科研开发和“订单式培养”，促进职业院校毕业生与企业用人需求的有效对接。

（五）设立专家讲师团，为职业院校教师培训提供平台。实现地域和空间优势互补，以职业教育培训连锁机构为主要形式，建立职业教育改革和创新机制，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本运作的新模式。

(六) 成立旅游研发中心,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和产品开发。拓展领域,开展与加快发展和旅游业职业教育相关的其他业务。

(七) 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本运作的新模式。开展联合办学,相互沟通和交流职业技术人才供求信息,实现人才培养的对接,共同打造旅游企业新型技术人才。

(八) 开展集团成员内部的交流活动,举办加快发展旅游业高层论坛的活动,进行集团化发展职业教育的战略趋势和发展走向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以集团名义,开展与市内外其他兄弟产业(行业)职教集团的交流活动;开展各类国际交流活动,与国(境)外职教机构进行合作。

通过集团工作的开展形成生源链、产业链、师资链、实训链、信息链、成果转化链、就业链,促进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提高和发展。

第三章 机构组成与管理

第九条 集团领导管理机构

集团实行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由集团成员单位领导组成,发挥主导作用。集团日常办事机构及会议召集、联络机构设在长春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分院,集团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理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处设在理事长单位,是集团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集团的日常工作事务。

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成员由成员单位推荐代表组成,原则上每个成员单位推举1名。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执行理事长、常务理事若干名,

均由理事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秘书处设在长春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分院。

根据需要，集团下设若干分支机构——专业开发委员会与专业教学委员会、人力资源开发委员会、旅游服务委员会等。

专业开发委员会：负责专业重组、项目开发的机制建设。

在保持和强化各校特色学科的基础上，由专业教学委员会对各校有些专业提出适时的调整和重组建议，避免相同或特色专业的重复建设，同时淘汰不合时宜的低效专业。

由于集团中的企业均来自旅游行业，故其经营项目的雷同在所难免。但遵循集团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集团专业开发委员会在集团理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市场调研，对集团内的经营项目进行盘点与优化组合，让集团内单个成员单位以某一项目为其主营产品，集中精力打好攻坚战和品牌战，使集团经营既能横向拓展又能纵向挺进。

专业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集团内的教育教学和成员单位的人才培训；开发性的市场管理则以旅游产业面向市场的改进和创新为己任。

人力资源开发委员会：探索人力资源社会化的弹性用人机制，以便于集团内人才共享，实行人力资源社会化的弹性机制。

首先，在尊重各单位教师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集团内专业教师实行互聘制，各校利用本校流动编制的比例，对集团内其它成员单位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聘任，以弥补本校教师的不足和特色课程的不足。

其次，集团内的专业教师可接受企业的聘任，为其担任项目开发或专业技术指导，真正为企业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持；集团内企业领导、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可接受学校的聘任，担任学校的顾问、客座教师，参与学校的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以及学生实训的工作。

再次，对于集团新近开发的专业项目，集团还可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向社会招聘，招聘的专门人才可视需要在集团各成员单位间流动。为此，需及时制定相关的聘用办法。

旅游服务委员会：负责旅游区规划，策划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旅游企业管理培训以及旅游产品的研发。

第十条 凡自愿遵守集团章程，恪守集团宗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较高和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培训机构、有较大影响与较强实力的旅游类的企业和行业、科研单位等，经申请并经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可成为集团成员。

第十一条 加入集团程序：

- 1、提交申请书和单位以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2、经常务理事会考察并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理事会原则上由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工作及有关活动。集团理事须具备下列基本资格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 2、热心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和学习型企业建设；
- 3、具有一定的职业教育工作经历或一定的企业工作经验；
- 4、身体健康。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立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首任理事长由牵头单位领导担任，任期结束后，再由理事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

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理事长指定。原则上各职务任期为 4 年，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若理事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出席，理事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应根据平等、公正、互利原则，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并以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的方式决定各项决议。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议行使理事会权力。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责：

- 1、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 2、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成员；
- 3、制订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4、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
- 5、审议集团常务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职责是：

- 1、执行理事会决议；
- 2、实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3、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向理事会提交有助于集团发展的有关议案；
- 4、审议会员单位的加入或退出；
- 5、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本集团的牵头单位为长春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分院，在分院挂“长春市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牌匾，秘书处设在该校内，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集团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
- 2、负责集团宣传和档案管理工作，做好集团的联络工作；
- 3、筹备理事会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4、满足各成员单位间的利益和要求，对招生、收费、课程改革、实习实训、就业、教师培训、员工继续教育等问题向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 5、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协调成员单位的招生、就业工作等。

第十九条 根据集团发展需要，集团可设若干个分支机构，由常务理事会指定或集团单位申请、常务理事会同意，设在相关单位。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集团按照教育行政部门主导统筹、旅游院校为主体、旅游企业参加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集团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一) 集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1、集团成员地位一律平等，有参与集团重大问题决策的权利；
- 2、发展中遇到困难，有要求协调支援的权利；
- 3、各集团成员有优先享受人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教学咨询、科研成果转让、实验实训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的权利；
- 4、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集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承认本章程，参加理事会议及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2、集团成员中企业有提供用工信息的义务，学校有提供师资、毕业生和设备信息的义务；

3、集团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沟通、团结和协作，自觉维护集团信誉。

第二十一条 成员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一）成员学校的权利：

- 1、拥有对本集团名称的使用权、保护权及命名决定权；
- 2、受集团理事会委托，有权召集“专业课程设置指导委员会”、“就业指导委员会”开展活动，决定“职教论坛”的开展形式；
- 3、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 and 培养要求；
- 4、优先接受成员企业向学校派遣的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到校任教；
- 5、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
- 6、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合格毕业生；
- 7、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 8、可享受《集团章程》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成员学校的义务：

- 1、做好每年理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
- 2、及时向集团成员通报办学情况；
- 3、应集团成员要求，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成员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成员企业单位的权利：

1、指导学校办学，参与学校的专业调整、课程设置、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和招生、就业指导工作；

2、优先与成员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3、优先获得成员学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

4、优先获取成员学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利用学校的人才优势成立研发机构；

5、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6、优先、优惠享受集团内部创办的各种专业公司提供的有偿服务。

7、根据需要由成员学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8、可以利用学校税收优惠政策成立新的子企业（公司）；

9、可以投入资金或设备参股，建立实训基地，共同经营管理；同时企业要为教师、学生到企业实习提供相应的条件；可到校兼职。

10、可享受《集团章程》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成员企业的义务：

1、提供旨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能力的信息，如专业调整、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新信息；

2、在企业生产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为学校的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提供方便；

3、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进行就业指导；

4、向学校推荐教学所需聘请的专业人员和指导教师。

第二十三条 成员行业协会的权利义务：

(一) 成员行业协会的权利：优先获得学校、企业的支持，形成良性互动机制

(二) 成员行业协会的义务

- 1、发挥信息交流平台优势，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2、为集团化办学提供理论指导、咨询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
- 3、为企业提供人才供需信息，为学校提供就业信息。

第二十四条 集团成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损害集团的声誉和利益，情节严重，经劝告无效者，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责令其退出或予以除名。

第五章 集团活动方式

集团成员之间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分工协作，有计划地组织产教研活动，专业师资、实验实习设施、实训基地教育资源相互有偿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办学效益。集团活动经费来源由收取会费的方式解决。其使用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年会

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每年都要开一次到二次例会，共同商议集团的人才培养和旅游事业发展大计，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专业教育方面的动态。

集团常年邀请旅游企业负责人到校介绍旅游业的发展现状和旅游业对旅游教育的需求。

集团每年就各成员校招生、教育教学管理、毕业生安置等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通过考察和市场调研,集团的决策层及时提出调整各成员校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建议,使各校的专业教学不仅能适应市场的需求,而且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2、承接旅游资源的开发项目。

利用集团科研优势,为长春市、吉林省旅游景点开发、旅游项目选择提供科学的依据。

3、教学科研论文评比

集团每年度都要组织一次集团内的教学科研论文评比。由集团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运作,明确参评范围、评比标准、各校的参评数量、截稿日期等具体事项。

4、专业课教学评比

为了使各成员校的专业课教学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各成员校的专业课教学质量,集团每年都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专业课教学评比,其中主要有课堂教学评比、多媒体课件评比、专业技能操作比赛等,通过专业教学评比,各成员校的专业教师互相切磋技艺,精益求精,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加强教师间的交流。

5、师生专业技能比赛

旅游教育集团经常举办集团内专业教师技能大赛和学生专业能力竞赛;成员企业定期举办员工的专业技能比赛。

6、建立集团网站,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动等。

第六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集团经费来源:

- 1、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
- 2、社会捐赠；
- 3、政府拨款；
-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5、经济实体的经营创收；
- 6、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 7、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集团经费必须用于集团内的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不在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严格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

- 1、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兼职会计人员；
- 2、进行严格的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 3、切实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4、每年度向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报告财务情况。

第二十八条 集团换届或更换理事长之前,必须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供财务报告并需通过批准。

第二十九条 属于社会捐赠和资助的资产，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公布。

第三十条 集团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挪用。

第三十一条 集团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财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集团完成使命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三十三条 集团终止议案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四条 集团终止前,须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五条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后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理事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集团常务理事会决定。